联合国 A/61/L.36

大 会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中东局势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基本原则，

再次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2]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深为关切*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没有撤离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强调*以色列人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的定居点建筑和其他活动都是非法的，

---

[1] A/61/298。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办法，于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表示严重关切*在叙利亚轨道上的和平进程已告停顿，并表示希望和平会谈早日从已达到的那一点恢复进行，

1. *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2. *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

3. *重申确定* 1907 年《海牙公约》[3] 所附条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2] 的一切有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吁请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各方遵守这些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4. *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5. *吁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达成的承诺和保证；

6. *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

7.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和平进程的共同保证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来确保和平进程的恢复与取得成功；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纽约）。